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雄補字第520號

原　　告　江家丞

被　　告　吳國輝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橋頭地方法院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主張：兩造於民國111年3月11日簽立買賣契約，約定被告向伊購買車號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，價金新臺幣（下同）96萬元（共分60期，每期16,000元），系爭車輛相關稅費並應由被告負擔（下稱系爭契約）。詎被告自僅繳納13期分期款，迄今尚積欠價金112,000元。又伊已代墊系爭車輛之稅款、罰單、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保費、停車費、etag通行費等共16,134元。是被告應給付伊128,134元。爰依系爭契約、民法第184條第1項、第179條規定，提起本件訴訟。而被告籍設高雄市六龜區，有被告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可稽，又被告自112年11月24日起即因案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執行，亦有臺灣高等法院在監在押全國紀錄表附卷可稽。是被告住、居所均非在本院轄區，復無其他證據可證本院轄區為侵權行為地，是本件應以臺灣橋頭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本院逕依職權移轉管轄，爰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高雄簡易庭　法　　官　陳安信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林勁丞